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學歷：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。
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六)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並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報名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**
- (三)報名地址：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員」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(04)2223-2311 轉 3881 陳先生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規格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，**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**）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六)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

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五、應試科目：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(本項不計分)

1. 採看打方式：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採計字數較高者；每分鐘需達40個字以上，未滿40字為不合格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2. 本院提供之輸入法以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速成、嘸蝦米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及自然輸入法等 7 種為限。

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應考人員名單：

(一)應考人員名單及時間、地點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應考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參加甄選，未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質決定遴用順序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放榜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一)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(二)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原住民身份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(三)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報酬待遇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該辦法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、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。本院囿於經費，經本次招考錄用人員，不得支領生日禮金、婚、喪、生育、文康活動等補助及報支加班(專案加班除外)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甄選儲備之約僱人員屬**短期職務代理性質**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

名。

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三)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四)應考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

(五)應考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。

(七)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/>。